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淑錦
傳真：03-8236370
電話：03-8233817
電子信箱：shujin@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主會字第10800730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函。(1080073092_Attach000.pdf)

主旨：函轉有關各機關以普通收據辦理小額採購案件核銷時審核作業事宜，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3月28日「研商機關以普通收據辦理小額採購案件核銷時審核作業事宜及修正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會議決議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財政部108年4月12日台財稅字第10800565510號函及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4月10日主會財字第1081500094A號函辦理。二、旨揭會議決議，機關辦理小額採購案件，如經評估事前無審核商家資格之必要時，且係以該等商家開立之普通收據辦理核銷請款，審核憑證時以該等收據書面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為主，無須依財政部100年8月24日台財稅字第10000339490號函再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等，查對商家稅籍登記情形。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主計處歲計科(含附件)、本府主計處會計科(含附件)、本府主計處帳務科(含附件)、本府主計處審核科(含附件)、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含附件)

會計室 108/04/17



1080002111



裝

訂

線



14